

生命的靈性與價值

The Reality in Life : Intrinsic ,Ultimate & Naked Awareness

你怎麼知道自己是活的？還是死的？現代西方醫學認為，有呼吸、心跳、腦波，這個樣就是活的；如果這三個現象都沒了，那就是死了。然而，這樣的方式是在判斷別人是死是活，我現在所問的問題，是要判斷自己。

生死問題，佛法下了很大的功夫，其修煉最高的成就乃是了生脫死。這種功夫並不是用來判斷別人的死活，而是用來判斷自己的。這個問題，我得到的答案是這樣：如果我有覺知能力，就是活的；如果沒有覺知能力，那我就是死了。或生或死的判斷依據就是以自己是否有覺知能力而定。

一、「覺知能力」就是天命

有覺知能力就是活的，那就是有「命」啊！命的來源就是覺知能力！《中庸》道：「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。」我認為這裡所講的「天命」，指的就是「覺知能力」。人們若能率著自己的覺知能力作為，那就是所謂的道。而「覺知能力」，佛法所用的名詞則是：覺性、佛性、自性、真心、菩提心……等。

到底什麼是「覺知能力」？覺知能力是每一個人都有的、很基礎的一個能力，只要你是活的就會有。一個人有覺知能力，另一種說法就是「能覺知」。當你能覺知的時候，必然還有另外一個東西存在，就是「被覺知」。「能覺知」、「被覺知」兩者是同時並存且關連，但他們是不同的。簡而言之，「能覺知」即「能知」；「被覺知」即「被知」。

那我們怎麼知道什麼是「被知」呢？只要被你知道的、被你聽到的、被你想到的、被你摸到的、被你抓住的、被你控制的、被你影響的……那都是被知，非常明確。既然「能知」是生命，那「被知」呢？對你而言，它就不是你的生命。你的生命是在「能知」，而被知，不會是你的生命。如此一來，我們知道：「能知」與「被知」就等於劃分出「生命」與「非生命」的關係，這是再清楚不過的。而「能知」是什麼呢？我到底有沒有「能知」呢？一定有。祂就是那個能抓、能聽、能看、能想、能感覺，那就是祂啊！「能知」最大的特質就是「不可被知」。

二、真心的特質即生命的價值

我們可以從「不可被知的能知」這句話來探討真心的一些特質。因為真心是不可以被知的，當然也不可被摸、被打、被綑綁、被約束、被左

右。所以用佛法來講，祂是解脫的，用現在的語言來講，它是「自由」的。再者，因為不可被知，所以不能被分辨——我們沒有辦法分辨我的真心、你的真心、釋迦摩尼佛的真心。因為祂是無法被分辨的，因此祂是「平等」的。所以在真心的層次，佛與眾生，帝王跟小老百姓，聖人和罪人都是平等的、沒有差別。

從無分別，我們又可以得到一個性質：同體。同體的含意是什麼？你的頭跟你的腳是同體的，所以，你的腳不會怪你的頭，怎麼老是高高在上壓著他。同體時，就必然會產生「博愛」。博愛，就是愛別人跟愛自己是一樣的。此外，真心還有一個性質——「不朽」。世界會毀壞、身體會腐朽，識心會消失，但是真心不會死，也不會生，祂是不生也不死，這就不朽。

真心還有一個特質，就是「主動」。舉例來說，我拿了一隻筆，主動權是在我的手這邊，還是筆這邊？一定是手這邊，大家都知道。所以主動權是在能知這裡。而最終極的主動權，在那裡呢？在真心這裡。識心和身體，有時候有主動權，有時候沒有；至於世界，則是沒有主動權的。從主動權的角度來看，能知是不是比較重要？被知則是次要。這是很清楚的。可是，在我們的生命當中，總是會為了沒有主動權的被知拼死拼活，把老命都拼進去了。這是不是把重點放錯了呢？

生命的價值，就是來自於真心的特質——自由、平等、博愛、不朽、主動。這是生命裡面最有價值的部分，我們應該要好好地珍惜並把握。

三、生命靈性的展現

命，就是「能覺知」，也就是真心——真正的自己；而覺知能力若能圓滿、無礙地展現，便是生命發揮了祂的靈性與價值。從「能知」與「被知」來看，真正的自己、真正的生命在哪裡？在能知這邊，不在被知那邊，被知這邊沒有你的生命；可是，我們的注意力，全都放在被知這邊，也把主動權全交給被知，並且把能知給忘掉了。於是乎，我們的「能知」便被「被知」給掩埋、綑綁了。這就是我們生命靈性無法發揮，並感到痛苦的原因。

覺知能力圓滿、無礙地展現指的是什麼呢？其實，我們的真心本來就是清淨的、清醒的。但來做人之後，就昏迷了，因為有相的世界十分複雜。如果在這麼混亂的狀況裡面，經過歷練之後，回復原本的清淨和清醒，並且超越種種相、藉用種種相，展現真心的種種特質，那就是修行成道、成佛了。

所以，當真心（生命）的特質——自由、平等、博愛、不朽、主動，能夠在世間無礙地呈現時，即是生命的靈性與價值得以無限的開展與發揮，而這正是我們每一個人所要努力的方向。

梁乃崇：生命的靈性與價值

梁乃崇
圓覺文教基金會
台北·台灣
〔蘇莉華 整理〕

圓覺文教基金會 出版
臺大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 數位化